

预防青少年犯罪，
就是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
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就是保护中华民族的辉煌明天。

奠基石书系
DIANJI SHI SHUXI

驱散花季的阴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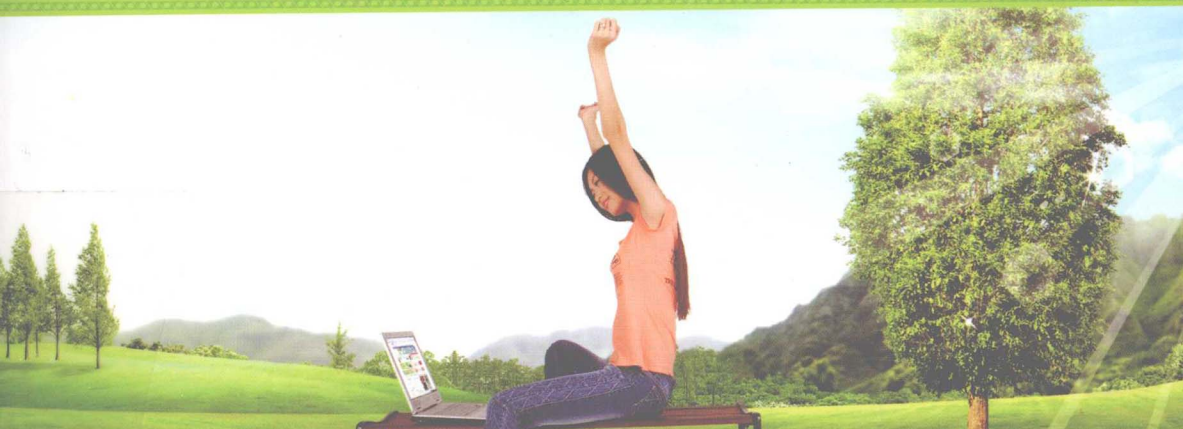


（青少年维权的春天）

杨超 张红霞
编著

本书着眼于教会孩子如何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如何行使自我保护的神圣权利，懂得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QUSAN HUAJI
DE YINMAI



预防青少年犯罪，
就是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
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就是保护中华民族的辉煌明天。

基石书系
DIANJI SHI SHUXI

驱散花季的阴霾

（青少年维权的春天）

杨超 张红霞
编著

本书着眼于教会孩子如何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如何行使自我保护的神圣权利，懂得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QUSAN HUAJI
DE YINMA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驱散花季的阴霾：青少年维权的春天/杨超，张红霞编著. —西安：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4
(奠基石书系)

ISBN 978 - 7 - 5368 - 2530 - 7

I. ①驱… II. ①杨…②张…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国 - 青年读物②未成年人保护法 - 中国 - 少年读物 IV. ①D922.183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4578 号

驱散花季的阴霾：青少年维权的春天

杨超 张红霞 编著

陕西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出版人：李晓明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印刷

70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本 13 印张 220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5000

ISBN 978 - 7 - 5368 - 2530 - 7

定价：28.80 元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 131 号 邮编：710003

<http://www.mscbs.cn>

发行部电话：029 - 87262491 传真：029 - 87265112

版权所有 · 请勿擅用本书制作各类出版物 · 违者必究

前 言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是开创新世纪大业和实现民族伟大复兴的生力军，肩负着振兴中华的重大责任。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改革开放的程度越来越高，世界各种文化的相互激荡，青少年学生生存权和发展权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创造相应的条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和青少年学习的基本权利，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使学生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得到发展。”实施素质教育就是要让学生全面发展，而保障学生的基本权利是让学生全面发展的基础。假如学生权利遭到侵害，势必影响其身心健康发展，假如我们坐视不管，素质教育无从谈起。

青少年在成长的过程中，有时会碰到各种各样的不法侵害，比如说被人敲诈、被人殴打、被人抢劫等等，一旦碰到了，怎么办呢？我们要增强分辨能力，学会自我保护，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同时，广大青少年学生应当通过加强文化修养和法律知识，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和侵害。

青少年学生的大部分时间是在学校度过，他们合法权益的保护是学校义不容辞的责任，学校应随时随地保证学生的受教育权、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保证学生的全面发展、尊重学生的人格，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为此，我们组织专家精心编写了《驱散花季的阴霾：青少年维权的春天》一书，全面翔实地对中学生进行维权教育，就是要维护青少年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包括维护青少年的人身权、政治权、受教育权、劳动权以及受到适当的帮助和服务的权利。本书着眼于教会孩子如何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如何行使自我保护的神圣权利，懂得自觉地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预防青少年犯罪，就是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就是保护中华民族的辉煌明天。

编 者

2011. 4

目 录

第一章 青少年应该掌握的法律知识	(1)
法律的制定	(1)
法律的作用	(5)
青少年的权益受法律保护	(9)
法律意识的内涵	(16)
青少年为什么要学法	(17)
怎样学习法律	(18)
为什么每个人都要守法	(19)
关于守法的几种错误认识	(20)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22)
青少年的法律意识	(24)
父母可以侵犯孩子的隐私权吗	(26)
父母打骂孩子犯法吗	(27)
如何理解父母子女之间的抚养义务	(28)
未成年人在亲戚那里打工可以吗	(29)
法律规定的继承人的顺序是怎样的	(30)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条件是什么	(31)
子女对再婚父母有赡养的义务吗	(31)
养子女在解除收养关系后对养父母是否承担赡养义务	(32)
兄弟姐妹之间承担扶养义务的法定条件是什么	(32)

非婚生子女有继承权吗	(33)
养子女有继承权吗	(33)
未出生的胎儿能继承遗产吗	(34)
父母离婚的,未成年人致人损害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34)
第二章 青少年的生存权	(36)
什么是生命健康权	(36)
什么是青少年的生命健康权	(37)
拒绝家庭暴力	(38)
拒绝被虐待和被遗弃	(42)
未成年人享有的人身权利不得侵犯	(43)
当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	(53)
第三章 青少年的发展权	(55)
未成年人的生长发育特点	(56)
青少年的身体发育	(57)
影响未成年人身高的因素	(59)
女性青春发育期的特点	(63)
"玩"是儿童的权利	(65)
做个有理想的人	(70)
做个诚实守信的人	(71)
做个遵纪守法的人	(74)
培养自己的人格魅力	(76)
要做尊重现实的人	(78)
学龄期的心理发育	(80)
学龄期儿童心理健康的标准	(81)
少年期的心理状态	(82)
少年期的主要心理问题及调适	(85)
小学生的心理特点	(98)

中学生的心理特点	(100)
影响学生心理健康的因素	(104)
如何摆脱网瘾	(108)
习惯改变命运	(112)
乐观地面对人生	(117)
培养良好的睡眠习惯	(122)
培养做选择的习惯	(123)
培养勇于纠正缺点的习惯	(124)
培养从容不迫的习惯	(125)
培养运动的习惯	(125)
养成读书的好习惯	(126)
什么是义务教育	(133)
未成年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135)
 第四章 青少年的受保护权	 (138)
拒绝歧视女童	(138)
造成青少年意外伤害的原因	(139)
青少年可能受到的侵害	(141)
保护青少年不受意外伤害	(144)
教育少儿预防和应对意外伤害	(146)
拒绝充当童工	(147)
 第五章 青少年的参与权	 (150)
什么是儿童参与权	(150)
勇敢表达自己的心声	(152)
合理表达自己的声音	(153)
巧妙地和家长讲道理	(155)
让孩子自己做出选择	(158)
要敢于做出自己的选择	(159)

如何做出正确的选择	(161)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64)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75)
附:《儿童权利公约》	(185)

第一章 青少年应该掌握的法律知识

法律的制定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条

1. 什么是法和法律？

法是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的重要工具。

“法律”通常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来理解，广义的法律指的是法律的整体，即法律规范的总和，或者通俗一点讲就是人们在生活中解决纠纷所适用的法条的总和；狭义的法律通常用来指专门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比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而政府机关制定的那些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包括在内，比如国务

院制定的行政规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都不算做狭义的行政规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规章都不算做狭义的法律。广义上的法律又被叫做“法”，在通常情况下，人们一般将“法”与“法律”混用，并不加以十分严格的区分，只是视具体的语境时而称为“法”，时而称为“法律”。

2. 法的起源

法虽然是作用于人的社会行为规范，但它却不是与人类同时诞生的。自从原始人发明用火、完全脱离动物界进入人类社会，到现在已经有大约几十万年的历史，而法只不过是三四千年前，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才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没有制定的社会行为规范，也没有法。个人与个人、个人与民族、民族与民族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靠在长期的劳动、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习惯来调整。这种习惯规范，体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意志，它的作用不需要任何特殊的强制，而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靠社会的舆论、靠民族首领的威信和传统的力量来保证实现的。到了奴隶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占有生产资料，强制奴隶劳动和独吞劳动产品的社会秩序，镇压奴隶对这种秩序的反抗，一方面逐步建立起了包括武装力量、监狱法庭等暴力机构在内的国家机器，组成了国家；另一方面，也迫切需要只反映自己一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行为规范，这样，法也就应运而生了。

最早出现的法的规范，主要是经过奴隶主阶级改造过的原来的一些习惯。这些习惯最初没有文字的表现形式，称为不成文法，后来，连同奴隶主阶级制定的一些法的规范一起，运用文字形式记载下来，才转化为成文的法。总之，法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就是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引起了以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关系的变化，进而引起了整个上层建筑，包括调整人们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的变革，旧的社会规范——习惯，被新的社会规范——法所取代了。

3.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的最基本，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关于法的本质，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统治阶级的意志必然表现为法。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阶级意志，敌对阶级之间的阶级意志，甚至是互相对立的，互相排斥的。某个阶级只有在国家中居于统治地位的时候，它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意愿、走向和要求，即它的阶级意志，才能以国家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同时，统治阶级也只有通过国家权力，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法，取得普遍遵守的形式，把人们的行为都纳入有利于自己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轨道，才能发现违法违纪的“越轨”行为时，用国家的强制手段给予制裁。

第二，法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阶层或集团的意志。

马克思曾经指出：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的左右。”他还说：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人的恣意横行。这就是说统治阶级当中的任何成员，都要按照整个阶级的意志行事，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活动。

第三，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这种意志是从哪里来的，或者说是由什么决定的呢？是由这个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生产力水平，生产关系状况和产品交换方式等决定的。这表明，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它本身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或者在法里随意制定政策。这还表明，随着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以及表现这种意志的法，也必然要发展变化。

总之，法的本质就在于法是国家整个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它不受这个阶级中个别人的意志所左右，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他们所处的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4. 什么是宪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是这样规定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我国，它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5. 什么是公民的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包括精神和肉体）不受非法拘禁、搜查、审问及侵犯的自由。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6. 什么是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7. 什么是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8. 什么是公民的通信自由？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9. 什么是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因违法所应承担的制裁性法律后果。法律责任不同于政治责任、道义责任等其他社会责任。法律责任的大小、范围、期限和性质，都是由法律明确规定的；法律责任的认定和实现，必须由国家专门机关通过法定程序进行，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无此项权力；法律责任具有国家强制性，以国家暴力机器为后盾来保证其实现，其他社会责任则不存在国家强制性。

由于违法可分为违宪行为、民事违法、行政违法、经济违法和刑事违法五种，与此相适应，法律责任也分为五种：违宪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律的作用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

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工具，它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社会的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统治阶级总是通过创制各种法律规范，通过发挥法的作用，积极调整社会各方面的关系朝着有利于自己的意志和利益的方向发展。

从法律的作用来讲，法律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工具，它积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为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服务。

法律的作用，由于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和它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有着本质的区别，所以它们在国家生活的社会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是不同的。那么，了解法律的作用对青少年有什么现实意义呢？

首先有助于青少年加深对法律的本质的认识，同时有助于青少年懂得学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感。

我国的法律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它积极维护人民利益，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我国法律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的作用：

第一，我国法律是人民民主权利的有力保证。

在我们国家，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法律的主人，是民主权利的主体。这就决定了我国法律必须把保证人民民主权利作为自己的重要任务。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原则，保障全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在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章中，对人民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做了规定。不仅如此，还在选举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对宪法规定的人民民主权利进一步作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惩罚各种侵犯民主权利的行为，确保人民民主的实现。

同时，我国宪法和法律又规定，必须在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加强集中统一，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明确规定遵守宪法和法律，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和保守国家机

密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这些规定，对于保证公民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有着重大意义，是我国法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组成部分。

第二，我国法律是调整人民内部关系、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准则和手段。

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存在着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民主的方法，不能用专政的方法。用民主的方法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同用法律手段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我国法律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作用，大体上表现在三个方面：

1. 我国法律是人民进行自我教育的手段

例如宪法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正确执行国家政策，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利用职权谋私利的规定，对于干部应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当好人民的勤务员。

2. 依法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纠纷，调节人民内部各阶层的关系。

如调节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之间相互关系的利害或纠纷；处理财产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等，法律的这一作用就使人民之间纠纷问题减少，有利人民团结，社会稳定。

3. 依法制裁人民内部的违法犯罪行为，如侵害公共财产，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危害社会管理秩序等等行为。

第三，我国法律是对敌专政的武器。

法律对敌专政的作用，首先表现在对一切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其他严重犯罪分子的惩办上。宪法规定：“国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惩办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打击锋芒集中指向反革命罪和杀人、放火、抢劫、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除了极少数罪大恶极、非杀不足以平民愤者外，对于绝大多数罪犯，主要采取劳动改造的方法。在惩罚管制、强迫劳动的前提下，对之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把他们改造成为对社会有用之人。

第四，我国法律是经济基础的重要保证。

首先，我国的法是创立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武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在旧制度中自发地产生，只能通过革命建立自己的国家，颁布法律，“剥夺剥夺者”，没收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的财产，并且逐步改造资本主义经济，才能够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正如毛主席所说的：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法律，……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的胜利和社会主义劳动组织的建立，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其次，我国的法是确认和保障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手段。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

宪法规定，国家保护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的劳动者个体经济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我国社会主义法还确认和保障“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和制度，以及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原则和制度。

再次，我国的法是保障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工具。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的在于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进一步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在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有秩序地进行的。当前，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把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指导、保障和推动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我国的法律不但有以上的作用，而且还在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以及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起着更大的作用。由此可见，在当今经济突飞猛进的同时，要加强对青少年进行法的教育，使他们更深地懂得法的作用的重要性，使他们更好地学法、守法。